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9,500万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口腔医院”）为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健康”）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此项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3、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为通策健康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为使通策健康能够有效稳定的基础发展资源。通策健康购买物业主要用于租赁予杭州口腔医院经营之用，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4、鉴于杭州口腔医院已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持有通策健康100%股权的控股母公司，后续通策健康向工行解放路支行的借款余额人民币29,500万元由杭口承继，鉴于目前抵押登记部门尚无法办理医院物业的相关抵押登记手续，经各方协商确认，通策健康所有的平海路一号物业产权暂不过户，作为第三方抵押物，为杭口承继的29,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杭州口腔医院将由连带责任担保人转为债务承继人及被担保人，原对外担保事项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间的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应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如高
张新泉